

2024年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全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监督落实有关医疗服务标准。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负责全市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 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县乡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全面推行“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泰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

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促进全民健康。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民政局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与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

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市卫生健康委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4）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3. 与市医保局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与泰安海关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泰安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医政药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保健办、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中医药发展规划与产业科、中医药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科教宣传与人才发展科、医养健康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09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5.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26.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95.08	本年支出合计	4,095.0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95.08	支出总计	4,095.0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4,095.08	4,095.08	4,09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6	361.26	361.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7	360.07	360.0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96	227.96	227.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1	132.11	132.1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6.21	3,626.21	3,626.21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1.31	1,261.31	1,261.31									
		01	行政运行	1,249.31	1,249.31	1,249.3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12.00									
	04		公共卫生	4.00	4.00	4.0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	4.00	4.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8.00	48.00	48.00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00	48.00	48.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095.08	1,819.39	2,27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6	361.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7	360.0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96	227.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1	132.1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6.21	1,350.52	2,275.6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1.31	1,249.31	12.00	
		01	行政运行	1,249.31	1,249.3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04		公共卫生	4.00		4.0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		4.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8.00		48.00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00		48.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6	361.2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26.21	3,626.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61	107.6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95.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95.08	4,095.0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95.08	支 出 总 计	4,095.08	4,095.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095.08	1,819.39	1,659.92	159.47	2,27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6	361.26	361.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7	360.07	360.0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96	227.96	227.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1	132.11	132.1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6.21	1,350.52	1,191.05	159.47	2,275.6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1.31	1,249.31	1,089.84	159.47	12.00
		01	行政运行	1,249.31	1,249.31	1,089.84	159.47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04		公共卫生	4.00				4.0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				4.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8.00				48.00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0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819.39	1,659.92	15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30.01	1,430.0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3.80	323.8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25	380.2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7.97	377.9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7	5.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11	132.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72	67.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4	33.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7.61	10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1		152.2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56		8.5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4.00		4.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60		2.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33		18.3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5.14		65.1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		22.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50					3.50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19.39	1,819.39	1,81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30.01	1,430.01	1,430.0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3.80	323.80	323.8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25	380.25	380.2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7.97	377.97	377.9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7	5.87	5.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11	132.11	132.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72	67.72	67.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4	33.04	33.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1.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7.61	107.61	10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1	152.21	152.2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56	8.56	8.5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4.00	4.00	4.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60	2.60	2.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33	18.33	18.3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5.14	65.14	65.1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275.69	2,275.69	2,275.69						
卫生健康网络运维等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鲁渝扶贫协作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72	27.72	27.72						
干部保健专项基金	特定目标类	1,800.00	1,800.00	1,800.00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	特定目标类	14.40	14.40	14.40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5.00	55.00	55.00						
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职称评审等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6.27	176.27	176.27						
老龄健康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卫生健康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6.30	126.30	126.30						
计划生育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8.00	48.00	48.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培训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 计	37.96	37.96	3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6	37.96	37.96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20	20.20	20.20					
		01	行政运行	20.20	20.20	20.2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4,09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95.0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4,09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9.39万元，项目支出2,275.69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4,095.08万元，比上年减少9.6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9.61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2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81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年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安排，收入减少；2024年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3.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9.4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8.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0个，预算资金227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75.69万元。拟对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职称评审等经费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6.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6.2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卫生健康业务经费、卫生健康网络运维等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网络运维等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卫生健康专线网络安全、机关门户网站等维护,网络运维及各种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其他日常办公设备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2万元
			全市卫生健康专线网络维护	≤4万元
			机关网站维护费	≤1万元
			专线网路租赁费	≤1.56万元
			日常维修维护费	≤5.44万元
			专线网路租赁费每月费用	≤13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技术培训	=2次
			卫生健康专线维护数量	=1宗
			门户网站维护数量	=1个
			专线网路租赁条数	=1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专线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机关网站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日常维修维护费质量达标率	=100%
			卫生健康专线网络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卫生健康专线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门户网站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专线维护及时率	=100%
			门户网站维护及时率	=100%
			办公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专线网路租赁及时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0
			全委信息化工作水平提升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系统使用人群满意度	≥85%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鲁渝扶贫协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72		
	其中:财政拨款	27.7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给鲁渝协作人员发放补贴,激励他们爱岗敬业,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7.72万元
			鲁渝协作人员每人每年发放补贴金额	=3.96万元
			鲁渝协作人员每人每月发放补贴金额	=0.3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鲁渝协作人员数量	=7个
			对口帮扶月数	=12个月
			被帮扶单位数量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专业符合度	=100%
			派遣人员职称符合度	=100%
			派遣人员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发放及时性	=100%
			派遣人员及时性	=100%
			派遣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形象的支撑作用提升程度	显著
			当地医疗保障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鲁渝扶贫协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保健专项基金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2024年保健对象的健康查体、医药费用二次报销、个人账户金录入等工作,做好干部保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800万元
			保健对象个人账户金	≤402.69万元
			保健对象查体	≤643.15万元
			市级老同志健康疗养	≤86.9万元
			保健对象医药费报销	≤667.26万元
			厅级保健对象健康查体成本	≤2000元
			县级保健对象健康查体成本	≤1400元
			厅级干部个人账户金每年金额	≤900元
			县级干部个人账户金每年金额	≤1000元
			市级老同志健康疗养每人每年费用	≤79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个人账户金录入人数	≥4050人
			2024年健康体检人数	≥4262人
			2024年医药费二次报销人数	≥4050人
			2024年市级老同志疗养人数	≥1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个人账户金录入完成率	=100%
			2024年保健干部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2024年医药费二次报销完成率	=100%
			2024年市级老同志疗养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个人账户金录入及时率	=100%
			2024年保健干部健康体检安排及时率	=100%
			2024年医药费二次报销及时率	=100%
			2024年市级老同志疗养安排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健对象的保健意识增强	增强
			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提高	提高
			保健对象的健康素养提高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96%
			市级老同志疗养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40		
	其中:财政拨款	14.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为20名泰山基层名医每人发放7200元工作津贴,提高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发挥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4.4万元
			泰山基层名医每月补助金额	≤1.2万元
			泰山基层名医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0.72万元
			泰山基层名医每人每月补助金额	≤6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领取泰山基层名医补贴人数	=20人
			泰山基层名医选拔次数	=1次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发放次数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补贴对象的符合度	=100%
			泰山基层名医选拔活动开展有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泰山基层名医选拔完成及时率	=100%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就医人群满意度	≥90%
			领取津贴的泰山基层名医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病媒生物消杀,进一步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水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降低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提高群众健康水平。2.健康泰安建设为长期项目,组织有关人员成立工作队伍,组织调研学习,了解健康城市建设先进地区最新成果及经验做法,掌握我市基本情况,聘请专家对我市健康城市建设进行规划设计,从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五大方面入手,加强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采取现行试点、以点带面的工作步骤,逐步推动我市健康城市建设。卫生城市巩固不定期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督导检查,召开工作会议、技术培训会;组织有关人员外出调研、学习外地市先进经验,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指标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总成本	≤55万元
			病媒生物消杀	≤45万元
			国家卫生城市提升、健康泰安行动、文明城市创建	≤10万元
			河道水体灭幼缓释剂每公斤价格	≤62.8元
			室内用悬浮剂每公斤价格	≤110元
			室外用2元复配乳油每升价格	≤63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宣传次数	≥5次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检查	≥10次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对农贸市场督导检查及业务指导次数	≥1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园病媒生物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农贸市场病媒生物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城区蚊蝇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城区河道水体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城区环境消杀完成率	=100%
			病媒生物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检查督导完成率	=100%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宣传完成率	=100%
			城区重点消杀范围覆盖率	=100%
			城区四害密度控制水平 达标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消杀及时率	=100%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检查督导及时率	=100%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宣传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健康泰安行动社会外环境公益宣传效果提升	提升
			城区四害对人民群众的危害减少	减少
			人居和发展环境优化提升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媒生物消杀群众满意度	≥85%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工作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职称评审等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6.27		
	其中:财政拨款	176.2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2024年公开招聘考试工作;2.组织公费医学毕业生与定向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3.完成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具有规定学历的人员进行考核,获得行业准入资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具有规定学历的人员进行考核,获得行业准入资格。完成年度疫苗异常接种反应鉴定和医疗事故鉴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76.27万元
			2024年公开招聘考试	≤59.7万元
			公费医学毕业生考试选聘	≤9.5万元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	≤27.3万元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	≤76.22万元
			医疗事故鉴定	≤0.75万元
			疫苗异常接种反应鉴定	≤2.8万元
			公开招聘笔试每名考生费用	≤40元
			公开招聘面试每名考生费用	≤70元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61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每人每单元	≤64元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每例收费	≤3500元
			医疗事故鉴定每例收费	≤25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4000人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3000人
			公开招聘面试人数	≥1100人
			公开招聘笔试人数	≥13000人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1000人
			2024年公费医学毕业生	≥164人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例数	≥8例
			医疗事故鉴定例数	≥3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审核合格率	≥9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场考生防作弊率	≥95%
			医师资格考试考场考生防作弊率	≥95%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完成率	=100%
			公开招聘面试完成率	=100%
			公开招聘笔试完成率	=100%
			2024年公费医学毕业生选拔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及时率	=100%
			全市卫生副高级及基层高级职称评及时率	=100%
			公开招聘面试及时率	=100%
			公开招聘笔试及时率	=100%
			2024年公费医学毕业生选拔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卫生人才队伍总体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
			全市卫生副高级职称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
			全市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
			全市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环境满意度	≥90%
			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环境满意度	≥90%
			参与职称评审人群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健康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对老龄健康工作每年安排几个方面课题研究调研,为老龄健康工作决策提出对策建议,提出符合当地实际、翔实的决策依据。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8〕2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鲁卫函〔2021〕221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卫老龄字〔2020〕1号等文件精神,宣传老龄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化活动,开展专题调研;做好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及老年人服务工作的宣传,开展好老年人教育工作,开展老年文化活动,增强老年人对晚年生活健康快乐的满足感。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爱老助老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做好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引导助老志愿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健康安度晚年的帮助和精神上的安慰,让老年人有更多温暖感、获得感,使所有的老年人都能安享幸福晚年。推动全市老龄事业更好发展,维护好老年人切身利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以老龄事业创新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注入新动能。通过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为广大老年人营造良好环境,让养老孝老敬老在齐鲁大地蔚然成风。顺应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形成敬老社会环境,提升老年人的满足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2万元
			走访老年人慰问金	≤12万元
			每位老人慰问金发放标准	≤1000元
			市领导走访贫困老年人每位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节期间城乡困难、空巢、失独老年人走访数量	≥100人
			全面走访老年人次数	≥1次
			举办老年庆祝活动次数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走访老年人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的及时率	=100%
			走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走访慰问时间	老年节期间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质量提升	提升
			全市老年人幸福感增强	增强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走访慰问的老年人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6.30	
	其中:财政拨款		126.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1. 全面了解全市中医药产业情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促进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通过举办全市药膳大赛,将中医食疗文化、养生理念融入日常医疗工作和生活中,大力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和知识,加快我市养生食疗产业发展。21个市级中医药质控中心开展对各二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质量通知工作,提升中医药标准化和同质化水平,强化中医药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将简便验廉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到乡村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突出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建设15家市级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中医药服务能力较强的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更好满足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需求,为实现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提供中医药保障,并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2. 年内开展2次市级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年内举办基本公共卫生培训班次数达到1次;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健康驿站使用,提升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建设质量;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试点工作建设,宣传试点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基层服务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调动和发挥基层卫生人才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基层服务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机构坚持保健和临床相结合,加强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加强我市妇幼保健专科建设,进一步推动孕产期、更年期、新生儿保健专科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以竞赛为契机,全面掀起全员岗位大练兵热潮,切实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3. 进一步提升全市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和能力,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提升全市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4. 完成公立医院和其他委属单位的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5. 自2021年起,每年创建省级、市级健康企业分别不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26.3万元
			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及质量提升项目	≤10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及妇幼等项目经费	≤20万元
			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加快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	≤8万元
			审计及法律服务项目	≤16.8万元
			评估评定市级健康企业、推荐申报省级健康企业以及健康达人评选经费	≤1万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经费	≤3.7万元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专项业务	≤4.8万元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经费	≤39万元
			保健办业务费及干部保健工作经费	≤11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卫生健康系统宣传工作经费	≤12万元
			每人每天培训费	≤450元
			全科医生转岗每人每次培训成本市级补助	≤2000元
			评审评估专家费每人每天(政府采购除外)	≤300元
			保健任务每次一医一护补助	≤100元
			保健任务救护车一辆补助	≤600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对中医药产业调研次数	≥1次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卫和其他妇幼项目绩效评价次数	≥2次
			2024年的法律顾问人数	≥3
			“蓝盾行动”监督检查次数	≥4次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95人
			第三方审计单位数	≥10个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培训班次数	≥1次
			开展县市区基本公卫信息化建设督导、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单位市级初审，及已达标准机构复审、社区医	≥1次
			举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岗位技能竞赛次数	≥1次
			举办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现场会次数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科室评审验收工作次数	≥1次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评审次数	≥1次
			特色科室铜牌制作个数	≥19个
			进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次数	≥1次
			举办妇幼技能竞赛次数	≥4次
			进行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评审	≥1次
			举办药膳大赛次数	≥1次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院数	≥2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次数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持证上岗合格率	=1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培训班完成率	=100%
			开展县市区基本公卫信息化建设督导、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单位市级初审，及已达标准机构复审、社区医	=100%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岗位技能竞赛完成率	=100%
			特色科室评审验收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卫和其他妇幼项目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评审完成率	=100%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完成率	=100%
			妇幼技能竞赛完成率	=100%
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评审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及法律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评估评定市级健康企业、推荐申报省级健康企业以及健康达人评选完成率	=1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完成率	=100%
			保健办业务费及干部保健工作完成率	=100%
			卫生健康系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及质量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考核任务完成率	=10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成绩达标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理论考试成绩达标率	≥75%
			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加快高质量发展课题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培训班及时率率	=100%
			开展县市区基本公卫信息化建设督导、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单位市级初审，及已达标准机构复审、社区医	=100%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岗位技能竞赛及时率	=100%
			特色科室评审验收工作及时率	=10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卫和其他妇幼项目绩效评价及时率	=100%
			泰山基层名医政府评审及时率	=100%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及时率	=100%
			妇幼技能竞赛及时率	=100%
			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评审及时率	=100%
			审计及法律服务项目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评定市级健康企业、推荐申报省级健康企业以及健康达人评选及时率	=1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及时率	=100%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保健办业务费及干部保健工作及时率	=100%
			卫生健康系统宣传工作及时率	=100%
			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及质量提升项目及时率	=100%
			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考核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法律顾问解决问题及时率	=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卫生人才队伍总体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
			提高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	显著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妇幼保健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
			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水平提高	提高
			公立医院综合管理水平提高	提高
			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高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96%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人群满意度	≥90%
			妇幼保健机构就医人群满意度	≥9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公立医院就医人群满意度	≥90%
			学员所在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利用人口关爱基金, 对因伤亡病残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救助, 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困难, 提升困难家庭幸福指数。2. 制定培训督导调研工作方案, 完成计划生育协会培训督导调研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48万元
			失独计生家庭救助金额	≤15万元
			困难(伤残)计生家庭救助金额	≤33万元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每次救助金额	≤0.5万元
			困难(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每次救助金额	≤0.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活动次数	≥2次
			救助失独计生困难家庭数量	≥30户
			救助困难(伤残)计生困难家庭数量	≥330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救助达标率	=100%
			困难(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救助达标率	=100%
			生育关怀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育关怀救助金发放的及时性	=100%
			元旦春节、“金秋助学”活动期间开展救助	元旦春节、“金秋助学”活动期间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计生家庭幸福感提高	提高
			被救助计生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数占比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培训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培训等工作,提升全市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培训	≤2万元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	≤2万元
			每人每天培训费用	≤45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培训人数	≥140人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培训天数	≥1天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人数	≥100人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天数	≥1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参与度	=100%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练、培训对象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逐年提高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人员满意度	≥9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